醫療器材個人自用切結書

本人 (醫療器材實際使用人) ，因個人醫療需求，專案輸入醫療器材如下：(請敘明:醫療器材品名、型號/規格/包裝型態、英文製造廠名稱與地址及申請數量)

詳細用量估算：(耗材類，其數量以6個月用量為限；儀器類，同一型號以一部(個)為限)

茲向

衛生福利部切結所填列資料均屬實無誤，且保證

**案內產品僅供立書人個人使用，不得販售、轉讓、轉供他用或轉供治療其他病患使用**。

另本醫療器材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或登錄字號，其產品安全性自行負責。

若有不實、造假或違背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相關法規之情事，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 (醫療器材實際使用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(如有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請敘明並檢附代理人身分及委託證明文件)

委託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